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南消簡補字第1號

原告 朱昱潔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武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5,246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
臺南簡易庭 法官 張家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
書記官 陳雅婷